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1月19日，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2〕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本行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未按规定报送财务、统计报表等资料的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措施包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本行一贯重视合规经营，对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并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后续本行将持续加强员工培训，不断优化报表自动化及校验逻辑，增强内部检查，以此为戒，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